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3343-7864

聯絡人：林筱青
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3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法務部公文影本、實施方案、推薦表、員額分配表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
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相關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本（110）年2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249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推動各地檢署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利
用暑假期間或於學期中實習觀護工作，爰訂定旨揭方案。
- 三、各校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
、公民訓育、犯罪防治、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，倘有參與
實習觀護意願之學生，請於本年3月1日至3月31日間，填寫
推薦表由學校備文逕向各地檢署報名，方案內容之疑義，亦
請逕洽地檢署詢問，聯絡電話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法務部